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具体办理变更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